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蒲村镇鲁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28435.21元)。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年期满无工程质量缺陷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